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斗人社〔2018〕68号

关于印发《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 职保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财政局：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保补贴发放流程，明确责任，确保农民社会保险权益得到保障，现将《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保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径向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1日

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 职保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规定依据。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保补贴发放流程，明确责任，确保农民社会保险权益得到保障，结合我区实际，特定如下发放办法。

第二条 明确定义。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农民和被征地农民……以个人身份参加职保的，区人民政府参保缴费补贴按本办法规定的最高额发放给个人。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加职保补贴（以下简称“农民参职保补贴”）指的是区人民政府按规定对以个人身份参加职保的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发放的参保缴费补贴。

第三条 发放条件。农民和被征地农民申报参加职保补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斗门区户籍的农民和被征地农民；
- 2、申报补贴期限内以个人身份参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珠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珠府〔2014〕88号）规定执行，即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补贴标准计算的参保缴费补贴。

第五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继续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达到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年龄但缴费年限不足的，继续以个人身份参加职保的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可以申领参职保补贴。

第六条 申报年度。农民参职保补贴按年发放。以上一年度11月至当年度的10月为一申报年度。

第七条 申报期限。农民和被征地农民申报领取参加职保补贴的期限为每年的11月1日至20日，即农民参职保申报期。不申报或逾期申报的不发放补贴。

第八条 宣传发动。申报期前由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组织各村张贴农民参职保补贴申报公告，组织各村劳动保障协理员接收村民申报。

第九条 申报资料。符合申领条件的居民于申报期限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或村行政服务窗口提交《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申报表》。受理人员对申报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原件及参保情况进行核对检验，并由申报人在《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申报表》上签名确认。

第十条 申报原则。申领人必须与其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银行卡及参保缴费清单上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保持一

致。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不予受理申报。

第十一条 村级初审、公示。申报期限截止后，各村收集整理居民申报信息，由各村委会进行初审，填报《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公示表》和《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资金审批表》。其中《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公示表》由各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资金审批表》报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复审。

第十二条 镇级复审和审批。各村（居）的《珠海市斗门区农民和被征地农民参职保补贴资金审批表》经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复核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第十三条 资金申请。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资金，所需资金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资金划拨。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将经费划拨至各镇（街道）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补贴发放。由各镇（街道）组织发放。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参职保补贴发放至对应的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纪律要求。各镇（街道）、各村必须严格按照该办法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消极应付、不积极履行职责、虚报数据、骗取或冒领补贴资金，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实施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该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实施期限暂定为 3 年。

